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7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

被告 永富小吃店

兼

法定代理人 鄭異鐘

被告 王武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44,7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5,189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9、21、24、26、28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王武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富永小吃店（組織類型：合夥，負責人鄭異鐘）於民國110年3月26日、29日邀同被告鄭異鐘、王武盛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被告富永小吃店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

01 支、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在本金200萬元限額內連
02 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富永小吃店於110年3月30日向
03 原告借款：(一)15萬元、135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30日
04 至115年3月30日，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於每月30日
05 支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30日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
06 息，利息自110年3月30日至同年12月31日按郵匯局2年期定
07 儲機動利率(下稱郵政定儲利率)加計0.155%計算，之後依
08 郵政定儲利率加計1.955%計算(本件遲延時定儲利率為1.7
09 2%，合計為3.675%)。(二)25,000元、475,000元，借款期間
10 自110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30日，約定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
11 期，於每月30日支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30日依年金
12 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以郵政定儲利率加計1.42%計算(本
13 件遲延時定儲利率為1.72%，合計為2.295%)。合計共借款
14 200萬元，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債務視為
15 全部到期，又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
16 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
1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
18 被告僅繳付至113年8月30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
19 本金1,144,70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為此，爰
20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二、本件被告王武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3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
25 約定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郵政定儲利率、
26 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合夥契約書為證，復為被告富永小
27 吃店、鄭異鐘所不爭執；又被告王武盛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8 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
29 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30 項規定，視同自認。則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31 之主張為真實。

0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02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0 書記官 林姿儀